

看报谈茶,品廉江生活

□李廷赋

“一张报纸一杯茶”曾是悠闲生活的写照,“柴米油盐酱醋茶”则是牵挂心头的内容。廉江是产茶的家乡,在创文中阅读氛围越来越浓,有典型的广东人“工作也是休闲”味道,属于把古代文明与现代文明较好结合的地方。

廉江人喝茶比种茶早得多,气氛也浓得多。从城市到乡村,在家庭、茶楼喝茶都成时尚,边喝茶边谈业务效率更高,茶成为礼貌、文明的代名词,这几乎有广州、佛山日夜喝茶的传统。亲戚朋友往来,少不了泡上一壶茶,一番闲话,待气氛融洽才进入主题。为减轻看手机、电脑的疲劳而喝茶是个办法,边喝茶边看报纸也更有收获。

常见的场景是,人们拿几张报纸,桌上摆个手机,拉拉杂杂地谈。或时政、社会新闻,地方动态,或街头杂说,都有说不完的话题。当然有人在谈话中看手机或看报纸,如果有话而不可止不显得打断茶话。聊天的内容各不相同,俗气

一点的,话题围绕鸡毛蒜皮,家长里短转,跟派出所查户口差不多;文化人则谈时事新闻,茶余饭后的杂说,内容都在报纸电视上,再高雅的,研究茶的品味、历史以及地方文化。不会说话的,说着就扯出是非,把开心的话题说到生气,从此不相往来。也有的谈着谈着就瞪起眼,自然成了合作伙伴。总之五花八门,茶与报纸构成一个世界。

廉江人喝茶大致如此。茶乡是有茶文化的,可以聊聊茶学家,好茶季节,好茶产地,解决茶客关心的问题。只是网上信息太多,难分真假,这时读报纸就有作用了,它能让你知道权威的信息。

谈茶学家离不开赵岳。他是北宋皇帝宋徽宗,是苏东坡的学生,文化艺术成就高于治国成就。他的《大观茶论》是继陆羽《茶经》之后

杰出的著作,他的花鸟画自成“院体”,他的书法“瘦金体”独标一格。但另一方面,他当皇帝是不行的,他没办法解决吏治腐败,国家衰落问题,以至后来他儿子都被金人抓去,他的妃子们也被金人享用了。其实他上任之前,有大臣就担心他走南唐后主、著名词人李煜的路子,做亡国之君,算是有先见之明,但没办法。当然此后有岳飞为迎回他父子俩而攻打打金国,取得很多胜利,但也没济于事。那是后话,暂且不提。

好茶季节在什么时候?后世的茶学家大都参考陆羽的说法,并结合各自研究成果而定。他们都认为春天的茶最好,具体时间则有所不同;陆羽认为应该在农历二、三、四月之间;赵岳喝的是宋朝最好的茶,他认为在惊蛰开始采茶制茶才佳;许次纾认为“清明前后,立夏大谷,谷雨前后,其时适中”;黄龙德则认为采茶应该在“清明之前,谷雨之前”。看来谷雨前后的茶最好,

这是大家都反对的说法。现在廉江人都以炒春茶为主,其实也是用陆羽的采茶时间,唐宋制法以蒸晒的工艺取胜,蒸茶、晒茶是主要工艺,明以后以简便易行取胜,炒制是主要工艺;现在以机制为主,那是更新鲜的工艺了。

好茶产地在哪里?陆羽推崇湖北宜昌,河南光州,浙江湖州,绍兴,四川彭州,都江堰,赵岳是宋朝皇帝,他说宋朝建立以来就喝福建的贡茶,他对此也颇为推崇,尤其推崇福建白茶;明朝许次纾在《茶疏》说,天下名山必出名茶,六安茶很有名,就出自霍山县的大蜀山;明末清初黄德明《茶说》认为“虎丘茶、新安松萝茶以及产于武夷、云岩、雁荡、灵山的都是上等茶”。

明朝以前的上等茶产地大致如此,清朝以来则有新的变化。考虑到时代、气候、工艺、品味等因素,好茶的产地会有较大变化。新茶树的产量会不断推升,制茶工艺会成为茶品上升主要因素。

外国文学名著《红与黑》赏析

□廖增伟

《红与黑》是欧洲文学中最早的一部批判现实主义杰作,它以波旁王朝复辟时代为背景,以主人公于连的遭遇为线索,形象地揭露了1830年七月革命前夕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和政治斗争,也有有力地揭示了封建贵族、教会僧侣的反动本质和奢侈腐朽的生活以及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金钱关系,表明了法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

作品中的“红”代表了穿红色军服的士兵,“黑”代表了穿黑色衣服的教士,这是当时社会中的青年人出人头地的两条捷径,也代表了当时社会的社会特征。

《红与黑》最主要的艺术成就,在于对人物形象的塑造。于连·索黑尔是波旁王朝复辟时期小资产阶级个人奋斗的典型,他的个人奋斗是在对社会的反抗与妥协相交替中进行的。这种矛盾性格,是革命势力与复辟势力斗争时期的社会产物,是各种时代风气影响的结晶。于连出身于小业主家庭,因体弱不能干活,经常受到父亲虐待,在社会上受到歧视。在他内心很早就埋下了反抗的种子,同时也造就了他的向上爬的欲望。起初他想去拿破仑的道路,后来他又决心穿上教会的黑袍。他对天主教的“虔诚”,以及对爱情的“追求”,实际都是猎取名利的手段。直到被捕入狱他清醒地认识到,不合理的社会决不会容许一个平民跻身于上层社会的行列。于连的双重性格,既概括了当时的小资产阶级反抗与妥协,具有很强的典型意义。作者通过于连及其悲剧命运,反映了复辟时期对青年一代的腐蚀和摧残,也说明了小资产阶级中已再难产生大革命时期的英雄人物。

作品对社会的种种罪恶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同时,成功地塑造了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尤其强调环境对人物性格的影响。《红与黑》在心理深度的挖掘上远远超出了同时代作家所能达到的层次。它开创了后世“意识流小说”心理小说的先河。后来者竞相仿效这种“意识流文体”,使小说创作“向内转”,发展到重心理刻画,重情绪抒发的现代形态。人们因此称司汤达为“现代小说之父”。《红与黑》被译成多种文字广为流传,并被多次改编为戏剧、电影。《红与黑》,传世一百多年,魅力丝毫不减。

根据世界文学名著《红与黑》改编后的连环画《红与黑》由吴玉君翻译,赵大昕改编,高燕、吴冠英、林原、李可绘画,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1987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连环画《红与黑》是著名连环画大师高燕的代表作之一。高燕(1940-1991年),北京人,驰名南北的著名画家,高燕自幼喜绘画,少年成名,天赋极高,尤其喜爱连环画和插图艺术,立志为艺术献身。十六岁创作第一部连环画《拼图》,开始了他的连环画创作之路。之后,画出了《仇恨》(火)、《苦菜花》(潘虎)等作品,在美术界成为了一颗耀眼的新星。

再看高燕创作的连环画《红与黑》,他对故事发生年代的一切,从生活习俗到建筑、服饰、发型,室内陈设都有精确的了解。《红与黑》的主要人物形象俊秀飘逸,超凡脱俗,背景线条,寥寥几笔,与画面主体相融合如一体。他借鉴西方美术技法,讲究黑白对比,充分运用清晰的线条加黑白块面衬托,略有些外轮廓线的装饰风格画面上,间或衬以中间色调表现明暗对比效果,甚至大胆采用大黑块的手法,使人物形象细腻感人。画面上洋溢诗情,勾画点涂着纯熟的线条与笔触,令人心旷神怡。特别是在明暗处理方面,通过运用横线、直线、斜线,以及各种不同形式的交叉线,使线条奔放浑厚,画面形象明快清晰,黑白对比强烈,表达了一种结构的力度与整体的力量,显示了黑白两色完美结合的精湛技巧的艺术追求,效果十分突出。

画家在塑造于连、市长、市长夫人、法官等主要人物时,不仅准确地表现出他们身份、气质等固有特征,还根据不同的情境来反映其心理活动。高燕成功地刻画了于连在这一事件中的心理发展,波澜起伏而又丝丝入扣。在描写画面中,作者甚至可以通过于连内心痛苦而产生的肌肉抽搐、筋挛的笔法蕴含着生动,写实与夸张的巧妙组合,让这一班人马的表演活灵活现。在用线上通过许多粗细、长短不等的流畅线条,处理出强弱、虚实和层次,表现了不同的情绪氛围,以强调所要追求的艺术效果。它的特点在于明快含蓄,松紧自如,详略适度,局部丰富耐看,而画面整体又浑然有效,从而使整个画面更富突出外国画的“西洋”味道。这一画派,既塑造了鲜明的个性形象,也逐渐地形成了他的独特的风格。

几十年过去了,很少再见到高燕这样能画外国题材的人了。

名著欣赏

阅读与写作

不困于主义、流派、风格,欲诗时,便诗。

文无定法,诗无定式,诗逾规矩,突方圆,破条框,冲樊篱。语无伦次,诗无伦次。诗,是呢喃,是呓语。诗,是邂逅,是缘分。

诗,是一种慢。诗,是一种悟。诗,可风花雪月,可柴米油盐。可“空”,可“实”。亦可“精致”,可“粗糙”。可“深”,可“浅”。诗,可“高”,可“大”,可“雅”,亦可“低”,可“俗”。“小”中可见“大”,“大俗”也是大雅。以微知著,俗中见奇,拙中见巧,平中见崛,淡中见味。

诗,不以长短论气势容量。短诗也能长而跌宕,群峰巍峨,山水跌宕,乱石穿空,惊涛拍岸。短诗,方寸之间亦可气象万千,尺幅之内意蕴浩瀚。滴水映晨曦,一叶察春秋。管中窥世界,隙峰观天地。短诗,无妨思想深邃厚重,内涵充盈充沛。

诗,可微言大义,亦可大言微义。高手在江湖,奇人在民间,勇士在草莽,好诗在民间。在生活中漂泊,在诗歌中跋涉。诗总在路上。

在生活面前永怀谦卑,在诗歌面前永怀谦卑。诗,不是告知,不是说出,不是展示,不是教诲,不是指点。诗,是感受,是意会,是回味,是呈现,是抵达。

诗尽量不评,或微评便可。让读者去解读;正读、反读、歪读、误读。诗,一条分缕析的评论,逐字逐

诗之絮语

□黄育斌



(网络图片)

句地解读,便无趣、乏味、寡淡、失雅,过多过细的论说,点评,会破坏诗的美感、美感、诗感,诗之美,便大打折扣。我写的是自由诗,虽不懂平仄,对仗、格律,但崇尚道家的唐诗宋词一脉的意境、韵味、内涵、气象、格局。

诗要有生活,亦要有诗意。要通俗、易懂,更要简约、练笔。诗,尽量简洁、简约、纯净、纯粹、删繁就简,修枝剪叶,水到渠成,自然而然。

赏花半开,酒饮微醺,诗读朦胧。诗,半梦半醒,若隐若现,似醉非醉,朦朦胧胧,恍恍惚惚,迷迷惘惘,晃晃荡荡。

天空就是天空,大地就是大地,云朵就是云朵,流水就是流水。

诗歌就是诗歌,无需定义,不必界定。诗,“私”也,私人的,个人的,自己的,“我”只是“我”。

学习别人,保持自己。我手写我心,我诗写我心,我诗写我自己。

在高质量的诗歌面前,我知道自己的卑陋,但我依然不自量力热爱诗,像花朵热爱春天,像灯光热爱夜晚,像蝴蝶热爱飞翔。

工会之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十三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法人条件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

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

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企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

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

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克扣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 (未完待续)

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